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初审办事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审批事项名称 | 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初审 |
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 | 1、《拍卖管理办法》（2015 年商务部令第2 号修改）(2017 年)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； |
| 申报条件 | 1.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；2. 符合各市拍卖业发展计划；3. 母公司经营拍卖业务3年以上且年审合格，最近2年连续盈利，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；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。 |
| 申报材料 | 1. 申请书（内容包含机构名称、注册资本数额与来源、住所、经营范围、出资人及可行性分析等）；2. 《拍卖企业分公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申请表》；3. 母公司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. 母公司上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5. 母公司上年拍卖成交确认书复印件（超5000 万元）6. 分公司负责人简历7. 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8.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9.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、出租方产权证明10．企业出具的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。以上资料一式四份，复印件需核对原件，由本单位提供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字样并加盖公章。 |
| 办理流程 | 1. 申请：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面交区商务主管部门。2. 受理：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现场进行初审，出具初审意见，连同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（一式三份）报送湛江市商务局。3. 上报省商务厅：湛江市商务局收到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，连同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，加盖本局公章，报省商务厅核准。4. 省商务厅核准：省商务厅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;符合条件的，颁发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；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送达市商务主管部门，市商务主管部门送达申请人。 |
| 法定时限 | 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时限38个工作日（其中区商务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） |